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18号

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千米输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占地面积7347.75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411721-38-03-112121）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采取微负压，安装高效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废金属料、废塑料、废绕包材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0.024t/a</sub>、氨氮<sub>0.0024t/a</sub>、VOC<sub>s</sub>：<sub>0.026t/a</sub>。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直属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6月28日